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主动公开

佛医保函〔2022〕29号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单人单检项目价格的通知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落实《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降低新冠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函〔2022〕251号）要求，现就降低我市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单人单检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包括检测服务费和试剂盒费用。我市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单人单检价格降至每人份不超过16元（其中检测服务费降至每人份不超过10.5元，详见附件）。该价格为全市最高指导价，不区分医疗机构类别和等级，不区分普检快检，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含中选企业自愿降低的价格）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5月31日起执行，核酸多人混检价格、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的多人混检价格、抗原检测价

格以及有关工作要求按《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检测价格的通知》（佛医保函〔2022〕23号）规定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表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30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表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元)
H	250403089S-2/2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 (单样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核酸检测试剂盒	人份	1.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含中选企业自愿降低的价格）执行。 2.核酸单人单检价格每人份不超过 16 元。	10.5